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111执143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魏伟，女，1981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住皖合肥市包河区巢湖南路88号元一柏庄19幢110室，身份证号码342401198106180826。

被执行人魏峰，男，1977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住皖合肥市政务区颐园世家5-1601室，身份证号码342529197712200038。

被执行人刘家峰，男，1983年1月2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皖广德县桃州镇荆汤社区竹墩2号，身份证号码342523198301240437。

被执行人魏纲要，女，1964年7月2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皖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323号201室，身份证号码340104196407212563。

被执行人沈祥智，男，1962年11月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皖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323号201室，身份证号码340102196211044032。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2016)皖0111民初6351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据生效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沈祥智名下位于合肥市新站区双七路徽州人家7栋601室(合产字第040156号)。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付款义务。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沈祥智名下位于合肥市新站区双七路徽州人家7栋601室（合产字第040156号）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杨 芳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 潇 倩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致委托方函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 我对位于合肥市新站区双七路徽州人家7幢601室成套住宅(产权证号:房地权合产字第040156号, 权利人:沈祥智, 设计用途:成套住宅, 建筑面积231.77(其中阁楼建面73.64)m²)于价值时点2017年7月19日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估价目的为委托方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我公司派出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 并查询、收集、调查本次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 根据本次估价目的, 遵循公认的估价原则, 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在合理的假设下, 运用适宜的估价方法, 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资料的基础上, 经过周密的测算, 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 确定估价对象合肥市新站区双七路徽州人家7幢601室成套住宅在价值时点2017年7月19日的估价结果如下:

房地产评估总价: RMB 211.29 万元

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壹万贰仟玖佰元整

标准层评估单价: 10838 元/平方米

阁楼评估单价: 5419 元/平方米

注: 估价的有关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请见附后的估价报告。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至2018年7月30日止。

此致

法定代表人:



安徽天源价格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房地产权利人							
身份证号码 (单位代码)		340102621104403		国 籍		中 国	
房地坐落							
新站区双七路徽州人家							
丘(地)号				房屋产别		私有房产	
共 有 权 人							
共 有 权 证 号							
土地权属性质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等级				用 途			
使用期限							
总面积 (平方米)			房屋占地面积 (平方米)				
幢号	房号	结 构		房屋总 层 数	所 在 层 数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设 计 用 途
7	601	钢筋混凝土结构		6	6	231.77	成套住宅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种类	权利人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	安徽分行	15万元	2002-11-18		
	金寨路支行					

张伟
13305607880

房地产权利人		沈祥智					
身份证号码 (单位代码)		340102621104403		国籍 (注册地)		中国	
房地坐落		新站区双七路徽州人家					
丘(地)号		房屋产别		私有房产			
共有权人							
共有权证号							
土地状况	土地权属性质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等级		用途				
	使用期限						
房屋状况	总面积 (平方米)		房屋占地面积 (平方米)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7	601	钢筋混凝土结构	6	6	231.77	成套住宅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 金寨路支行	抵押权	601	15万元	2002-11-18	6652天	

2005.8.11

附 记

买受. 商品房买卖合同. 其中阁楼建面 73.64 平方米
原预售幢号为 9 # 楼.